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经二00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省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00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个体劳动者年老时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镇个体劳动者，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本省城镇采取个人经营、个人合伙经营或者家庭经营等形式依法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下列人员：　　（一）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及其招用的雇工；　　（二）领取其他合法证、照的个体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以及不需要办理证、照的其他个体业者（以下统称其他个体业者）。　　第三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劳动者，达到规定年龄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有权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规定具体承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第五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制度。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业者应当按照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应当按照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体工商户应当为其雇工按照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十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城镇个体劳动者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　　城镇个体劳动者按规定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第七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和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或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存入银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构成。　　社会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实行分别管理。社会统筹基金不得占用个人账户基金。个人账户基金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办法。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对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进行监督。　　第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复执行，并报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公民身份号码，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劳动者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核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八记入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包括：　　（一）城镇个体劳动者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个人账户规模调整前个体工商户为其雇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一定比例记入部分；　　（三）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的记账利息和运营收益。　　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记账利率，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公布。　　个体劳动者享受基本养老金后，其个人账户余额继续计息。利息的计算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　　第十四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人应当享受的下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一）基础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需继续支付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四）丧葬补助金。　　第十五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间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及其储存额予以保留，不间断计息。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前后缴费年限、个人账户的储存额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原是企业职工，并在原企业建立个人账户的，其个人账户继续使用，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城镇个体劳动者在原企业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予以保留，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劳动者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　　（二）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年龄止，缴费年限累计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支付基数的百分之一；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确定的计发月数。　　第十九条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制度前为企业职工的城镇个体劳动者，在计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按照本人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乘以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制度前缴费年限再乘以百分之一点二计发。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指城镇个体劳动者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本人历年年缴费工资与当年的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比值的平均值。　　第二十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达到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年龄，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业者，应当一次性支付其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息，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对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应当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城镇个体劳动者，领取完个人账户储存额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继续支付基本养老金，直至其死亡。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业者尚未领取或者未领取完个人账户储存额死亡的，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息或者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尚未领取或者未领取完个人账户储存额死亡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息或者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个人账户规模调整前，个体工商户为其雇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划转记入个人账户部分，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三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出国或者到香港、澳门、台湾定居的，凭有关证明，经本人申请，可以一次性领取其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息，其个人账户中有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划转记入部分，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已经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城镇个体劳动者，出国或者到香港、澳门、台湾定居的，每六个月提供一次生存证明，可以由其指定的代理人继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其死亡。　　第二十四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有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　　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照城镇个体劳动者开始享受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个人账户储存余额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从业地点在统筹区域内变动的，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个人账户基金不转移。城镇个体劳动者从业地点跨统筹区域变动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业者的养老保险关系及为其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随同转移；个体工商户的雇工的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基金随同本人转移。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个人账户内容，定期公布个人账户储存额，并提供查询服务。　　基本养老金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代办单位发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会组织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对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骗取基本养老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收缴骗取的基本养老金本息，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被截留、侵占和挪用的，由有关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相关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据实核定、征收、划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